

115 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設計改善輔導計畫

簡章

壹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旨在延續推動友善消費環境，協助具發展潛力之彰化友善店家優化經營環境，透過店面空間及品牌識別設計改造與專業輔導，創造更具包容性、便利性及在地文化特色之營業空間，並藉由優化成果與宣傳加值，進而強化觀光熱潮，形塑彰化縣友善、宜居、宜遊之城市形象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參、申請說明

一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設立登記於彰化縣內並滿 3 年(含)以上，依法登記營業，並設有實體店面者，不含無對外營業空間之工作室、純網路商店或其他非實體店面型態之單位
- (二) 具彰化友善店家資格者或已提出「115 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徵選計畫」申請者

二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友善店家資格要求
凡尚未具備「彰化友善店家」資格之店家，應於提交本案計畫書時一併檢附申請「115 彰化友善店家」之證明（如：報名完成通知信件截圖）。此項將納入審查評分與補助核定依據。
- (二) 應主動公開揭示 115 年度已獲彰化縣政府（含所屬機關、附屬機關、行政法人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）補助之案件，並於申請時詳實列明補助計畫名稱、補助機關及補助內容，不得隱匿或虛偽填報。
- (三) 申請改造之空間須為合法建築使用空間，不補助違法增建、佔用騎樓等不符規範之改造項目
- (四) 執行計畫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，應於計畫完成日前報主辦單位

同意後始得變更

(五) 申請人於本案提案資料中，如使用人工智慧 (AI) 生成之示意圖、圖像或相關視覺素材，應於該圖像或資料旁明確標示為 AI 生成 (或 AI 示意圖)，以利審查辨識。

(六) 已進行店面改善或裝修工程者，仍得報名參與本計畫；惟須提供改造前之相關照片，作為審查及後續改造成果比對之依據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工作項目	時間	說明
報名期間	即日起至 9月3日17:00 止	透過網路、紙本報名繳交資料與計畫書。
設計師媒合工作坊暨徵選說明會	8月25日	邀請設計師與業者現場進行媒合，並由執行單位說明輔導機制與注意事項。
資格審查	隨到隨審	由執行單位針對申請資格、資料完整性審查，並透過 Email 通知報名結果。
書面初審會議	9月11日	由主辦單位召開書面審查會議，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，擇優遴選至多 10 家店家進入複審。
複審會議	9月下旬	進入複審之店家，須派員參與實體簡報答詢(詳見簡章陸、二、提案複審審查說明)。
結果公告	10月上旬	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，並公告須修正計畫進行補件之名單及複查事宜。
實地輔導	12月31日前 完成	店家進行施作期間，專家學者將實地訪查並提供建議；店家須配合提供細部設計圖面(如立面圖等)。
成果繳交與核銷	116年1月29日 前	店家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予執行單位，包含改造前後對比照、經費明細與核銷文件，以故事性方式說明改造動機、過程與成果，並須配合後續改造成果專書之製作所需資料之提供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本計畫申請須知、報名相關資訊、入選公告與相關申請文件均公告於彰化友善店家官方網站。

類別	說明
報名方式	1. 郵寄報名：填妥附件文件資料後，掛號郵寄至 <u>500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9 樓之 3B</u> 「店面設計執行單位 收」。 2. 線上報名：掃描右方條碼或至下方連結填寫「115 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設計改善輔導報名表」。報名表單： https://forms.gle/Db9aFNtwryhNUbGZA 3. 其他報名相關事宜請電話洽詢 04-7060727 分機 601 施小姐
應備資料	● 附件一、店面設計改善輔導報名表 ● 附件二、店面設計改善輔導計畫書 ● 附件三、預算及經費編列表 ● 附件四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● 預計改造項目照片至少提供 5 張原始電子檔(解析度至少達 1200*1200 像素以上)寄至 114changhua.design@gmail.com
依申請者需求可檢附之文件	● 附件五、設計單位授權暨合作同意書 ● 加分項目補充：曾配合政府政策具體措施佐證、提供多元數位支付、估價單等證明文件，得附於應備文件之後。
注意事項	● 本案合作設計公司以本計畫設計師資料庫為原則，若自行委託設計公司，該單位須具備「設計」類相關營業項目，並應提交附件五供委員會審查。 ● 8 月 31 日(五)17:00 截止報名，免收報名費，郵資自理，所有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提交之資料與圖檔須清晰易辨，若有錯漏須於 9 月 7 日(一)17:00 前完成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 ● 初選入選者須配合複審，並於複審前三個工作天之中午 12:00 前繳交簡報電子檔。



陸、評審機制

評分重點(分數)	初審 合計 105 分	複審 合計 100 分	說明
計畫構想(30 分)			評估提案充分考量顧客的多元需求，提升消費者體驗，明確新增友善服務項目數量與質量，營造更具包容性、便利性的友善商業服務空間。
設計亮點(25 分)			檢視空間改造構想是否具備創意、美學價值及在地文化特色（如運用在地產業或元素）。
品牌發展潛力 (20 分)			評估改造後能否強化品牌識別與形象，進一步提升整體品牌價值、市場辨識度及未來行銷延伸性。
預期效益(15 分)			評估改造後對於品牌塑造、友善服務接待、客群拓展等，是否有具明確效益、可衡量成果、 明確新增友善項目數量或提升其品質 。
自籌與執行能力 (10 分)			審查申請單位之自籌資源與團隊執行能量，是否能依期程與預算完成計畫各階段任務。
簡報提案完整度 及答詢(10 分)			提案是否能完整呈現，並能提供規劃細節作為後續施作依循
曾經配合政府政策具體措施(3 分)			如：2026 彰化 GO 購、彰化咖啡生活節特約店家…等）。
提供多元數位支付(2 分)			如：信用卡、行動支付、行動銀行轉帳等。

一、書面初選審查說明

由主辦單位召集 2 位設計相關領域專家及 1 位府內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召開「書面審查會議」，依書面審查擇優遴選至多 10 家店家進入複審；惟書面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進入複審，名額得從缺。

二、提案複審審查說明

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會召開「提案審查會議」，通過初選之店家應派員至指定地點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 5 分鐘答詢。評審委員擇優錄取至少 5 家店家，並得視提案情況備取店家；惟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柒、輔導經費及執行說明

一、補助額度

- 115 年度本案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。
- 每一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，補助金額以總改造經費之 50% 為上限，其餘經費需由申請店家自行籌付，店家可依據實際需求提高自籌經費。
- 實際支出經費不得低於計畫書預算經費；若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計畫書預算總經費，核發補助經費將按比例刪減。
- 補助款應編列 10%~15% 之設計費，其餘為實際施工費用；其中設計費由主辦單位依核定金額直接撥付予設計單位。

二、補助科目範疇

本次設計改造計畫補助重點，聚焦於強化店家友善空間與形象美感，並透過本次設計改造，滿足多元客群需求，並展現在地文化特色與友善價值的場域氛圍。補助範圍分做二大面向，友善空間優化升級、品牌識別優化，說明如下：

補助範疇	細項名稱	舉例說明（以下皆包含但不限於）	單項補助上限金額
友善空間優化	出入口動線無障礙優化	出入口無障礙優化(如無障礙斜坡、門檻調整與標示規劃，確保顧客皆能安全順暢進出)。	15 萬元
	空間改造設計	針對整體空間布局進行改造，涵蓋品牌牆面、展示區、座位區、候位區、櫃台、樓梯等進行優化。	20 萬元
品牌識別優化	招牌及門面優化設計	店面主副招牌、導引牌、櫥窗設計、門面美化等，提升店面質感與辨識度。	15 萬元
	識別圖像整合設計	品牌視覺識別系統的整體規劃，如品牌 LOGO、名片、菜單、價位表等設計。	5 萬元
	燈光氛圍配置	營造空間氛圍與美學的燈光設計，如投射燈、氛圍燈、軌道燈等情境光源配置（不含基本照明）。	10 萬元
不補助項目如下：			
● 結構工程、隔間牆敲除、增建工程等大型施工			

- 冷氣、排煙、排水等機電設備工程
- 純購置商業用途設備（如咖啡機、冰箱等非裝修類設備）
- 無法明確對應設計成果之材料購買費用（如大宗建材或未施工之備品）
- 申請改造空間為不合法之建築使用空間，如違法增建、占用騎樓等不符規定之改造項目

三、結案與核銷

請至活動官網下載「附件六、成果報告書暨核銷資料」文件，於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前，備妥以下文件資料，完成以下核銷程序：

一、電子檔繳交		
繳交 項目	附件六、成果報告書暨核銷資料(含支出憑證黏貼單，格式限 pdf 檔)	1 份
	成果照(格式限橫式 jpg 或 png 檔)	5 張(含)以上
說明	請將以上資料按規定格式寄至執行單位信箱並來電確認資料無誤。信箱： 114changhua.design@gmail.com 主旨請註明：115 年度彰化友善店家店面設計輔導計畫【品牌名稱—成果報告書】	
二、紙本資料繳交		
繳交 項目	附件六、成果報告書暨核銷資料	彩印 1 式 2 份
	支出憑證（詳如下述）	1 式
說明	請於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上文件資料，掛號郵寄至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9 樓 3B 「店面設計執行單位 收」如採郵寄請來電確認資料無誤。	
三、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：本案採實報實銷制，補助款上限為 20 萬元（總改造經費之 50%），若同一張發票同時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，請事先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開立方式，以免影響核銷。		
● 補助款核銷憑證		● 自籌款核銷憑證
1. 請合作單位開立三聯式發票，並開立執行單位抬頭與統編（若開立收據將扣除應付營業稅）。 ● 發票抬頭：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● 統一編號：97338423		1. 請合作單位開立發票或收據，並開立申請店家抬頭與統編。 ● 抬頭：申請店家名稱 ● 統一編號：申請店家統編 2. 須繳交發票(或收據)影本 2 份，影本請分別黏貼於不同的支出憑證

2. 須繳交發票正本、影本各乙份， 正本、影本請分別黏貼於不同的 支出憑證黏貼單。	黏貼單。
---	------

捌、資格撤銷及考核機制

一、資格撤銷機制
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起撤銷申請補助資格，並得視情況不予補助：

- 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，但經主辦單位核准變更者不在此限。
- 改造內容與提案計畫不符。
- 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。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驗。
- 違反本計畫簡章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情形，例如：改造空間非合法建築、重複領取其他補助等。
- 資格經撤銷者，補助名額將遞補其他申請單位，並列入未來申請案件評分參考。

二、考核機制

本計畫將於核定補助後 1 年內不定期至現場確認維護管理情形，受補助店家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訪視，倘有上開情形，店家則於未來 3 年內無法申請主辦單位相關補助計畫。

玖、聯絡方式

- 執行單位：地平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聯絡電話：04-7060727 分機 601 施小姐
聯絡信箱：114changhua.design@gmail.com
(星期一至五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)
-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聯絡電話：04-7532176 劉小姐
(星期一至五 9:00-12:00、13:00-17:00)